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县2021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岳县政告土〔2021〕8号

根据《岳阳县2021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公告》(岳县政告土〔2021〕4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岳阳县2021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岳阳县2021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荣家湾镇街赵居委会、欣荣村、荣湾湖村、向阳居委会集体土地17.3172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规定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批复》(岳政函〔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放弃听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